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4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暨业绩补偿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补偿概述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上海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康达晟耀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晟耀”)使用自有资金收购上海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晶材科技”)100%股权。2023年8月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康达晟耀分两次收购晶材科技100%的股权,第一次使用38,860万元收购晶材科技67%的股权;第二次在晶材科技完成其他约定的条件后,康达晟耀收购晶材科技剩余33%的股权。2023年8月,晶材科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康达晟耀持有其67%的股权。

晶材科技控股股东向康达晟耀承诺,标的公司于2023年、2024年、2025年的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分别可达到人民币4,000万元、5,000万元以及6,000万元。

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及相关业绩补偿的议案》,由于晶材科技2023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晶材科技控股股东向康达晟耀合计支付15,544万元的期后应补偿金额,补偿方式为现金与股权形式。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晶材科技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 公司名称:上海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THK786;
-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 法定代表人:王耀辉;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北京康达晟耀科技有限公司	67.00%	24,127.00
2	上海康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	3,700.00
3	重庆康达沅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0%	1,578.00
4	上海康达信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1,200.00
5	上海康达金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	463.00
6	上海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87%	27.00
合计		100%	3,000.00

9.经营范围:从事新材料技术、电子技术、生物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子元器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电子原料、粉体、膜带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基于晶材科技2023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应实施的业绩补偿已履行完毕。

三、备查文件

1.上海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工商变更文件。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5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5日、2024年4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康达新

99.1838%;反对4,578,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60%;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4,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221%;反对4,578,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6540%;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239%。

18.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5,565,7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838%;反对4,578,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60%;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4,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221%;反对4,578,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6540%;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239%。

19.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5,565,7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838%;反对4,578,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60%;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4,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221%;反对4,578,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6540%;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239%。

20.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610,92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2%;反对6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534,0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258%;反对6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32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2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拟让渡给优先受让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75,02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525%;反对3,633,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9,960,1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9278%;反对3,633,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79.07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10,92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2%;反对6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534,0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258%;反对6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32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23.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10,92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2%;反对6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534,0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258%;反对6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32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24.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75,19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523%;反对3,634,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9,96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9038%;反对3,634,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79.06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10,92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0%;反对6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532,9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258%;反对6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34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10,92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0%;反对6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532,9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258%;反对6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34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重新提交新<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理层办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5,565,7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838%;反对4,578,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60%;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4,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221%;反对4,578,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6540%;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239%。

13.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5,565,7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838%;反对4,578,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60%;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4,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221%;反对4,578,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6540%;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239%。

14.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5,565,7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838%;反对4,578,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60%;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4,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221%;反对4,578,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6540%;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239%。

15.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5,565,7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838%;反对4,578,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60%;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4,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221%;反对4,578,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6540%;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239%。

16.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5,565,7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838%;反对4,578,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60%;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4,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221%;反对4,578,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6540%;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239%。

17.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5,565,7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838%;反对4,578,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60%;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4,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221%;反对4,578,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6540%;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239%。

18.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5,565,7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838%;反对4,578,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60%;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4,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221%;反对4,578,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6540%;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239%。

19.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5,565,7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838%;反对4,578,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60%;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4,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221%;反对4,578,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6540%;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239%。

20.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10,92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2%;反对6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534,0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258%;反对6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32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2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拟让渡给优先受让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75,02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525%;反对3,633,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9,960,1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9278%;反对3,633,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79.07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10,92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2%;反对6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534,0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258%;反对6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32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23.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10,92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2%;反对6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534,0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258%;反对6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32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24.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75,19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523%;反对3,634,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9,96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9038%;反对3,634,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79.06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4-027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5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上海康达食品(香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康达食品投资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投资人民币3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包括设立康达公司、购买土地、厂址建设及设备采购等。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 名称:THAI GEMINI FOOD CO.,LTD.(泰康食品有限公司)
- 地址:106/107 Thum Sub-district, Samthaphol district, Prachinburi province 25140
- 经营范围为:农产品、糖类产品、淀粉、纤维、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加工、包装、销售 and 进出口贸易。
- 注册资本为:500万港币
- 法定代表人:李环
- 股东及持股比例:烟台双塔食品(香港)有限公司持股99.6%,面值498万港币;李环持股0.2%,面值1000港币;刘中伟持股0.2%,面值1000港币。
-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全资子公司双塔食品(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香港”)自有资金。

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是基于公司自身的战略布局和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和运营模式,提高运营效率,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提高管理效率和管控能力。

泰国的法律环境、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等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泰国工厂在运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管理、运营和市场风险,本次对外投资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学习与借鉴先进经验,完善对于公司的管理,不断建立有效的管理机制,积极防范和有效应对风险,保障泰国工厂的运营,最大限度避免和降低经营风险。

上述公司注册完成后,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也将相应地发生变化。从长远来看对公司未来发展 and 经营成果将有一定的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生产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山东九齐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2024)九齐律证字第045号

致: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及《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山东九齐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李环律师、陈思明律师出席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以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发表本法律意见书。

2.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一切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有副本或者复印件与本材料或原件一致,有关材料、真实、完整或盖有真实有效的,该等文件资料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有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3.本所已经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事项,包括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法律意见合法、客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有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并上报股

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关于提选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项计划回购的股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认购回购股份的价格为6.6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6日、2024年4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户内已回购的股份。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七期)的议案》,并于2023年5月5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第七期)》(公告编号:2023-056)。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低于7,5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含)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不超过约20,000股。

截至2024年12月1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24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989%,最高成交价为14.84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44元/股,成交金额为10,002,378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均价约为12.14元/股。

公司用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股份为4,289,000股。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过户情况

2024年5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4,289,000股已于2024年5月13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烟台双塔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占公司总股本的1.0444%。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筹集的资金总额为28,650,520元,其中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出资8,082,800元,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28.21%;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认购总额为20,567,720元,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71.79%。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与公司内任何人员提供借款、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情形,员工认购股份的资金,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一致。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员范围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下属业务板块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过户日期

2024年5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4,289,000股已于2024年5月13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烟台双塔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占公司总股本的1.0444%。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筹集的资金总额为28,650,520元,其中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出资8,082,800元,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28.21%;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认购总额为20,567,720元,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71.79%。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与公司内任何人员提供借款、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情形,员工认购股份的资金,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一致。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员范围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下属业务板块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过户日期

2024年5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4,289,000股已于2024年5月13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烟台双塔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占公司总股本的1.0444%。